

臺灣物理治療學會學組組織章程

民國 90.8.31 第十三屆第九次理監事會議通過

民國 91.6.20 第十四屆第五次理事會議通過

民國 91.12.6 第十四屆第七次理事會議通過

第一條： 本會為鼓勵會員對物理治療各領域之興趣及相關知能之自我提昇，促進各領域之學術發展、研究風氣與水準，鼓勵各領域執業市場之開發，特設各學組並訂定本管理要點。。

第二條： 學組之組織架構：

1. 各「學組」向本會之「法規與專科委員會」申請設立，經理(監)事會通過始得成立。
2. 申請籌組學組者，得號召志同道合之物理治療學會會員或準會員至少十五人組成之。為學組召集人須經本學會「法規與專科委員會」審核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任命之。更換召集人時亦需經本學會「法規與專科委員會」審核，經理監事會通過後任命之。學組召集人因故失去物理治療學會會員身份者，本會亦自動撤銷其召集人身份，將函請該學組再推舉一位擔任召集人。

第三條： 學組之功能：

1. 得協助本學會「繼續教育委員會」，共同規劃並舉辦各類物理治療之繼續教育課程。
2. 配合本學會推動或執行政府部門或民間團體之相關政策或活動。
3. 得舉辦讀書會、病例討論會、聯誼會等非申請本學會繼續教育時數認證之活動，以加強組員相關專業知能與凝聚向心力。
4. 學組召集人應於每年 12 月將完整、正確之會員名單交秘書處核備。

第四條： 學組之權利與義務：

1. 各學組之組織章程及會員名冊需配合本學會理監事改選，報本學會「法規與專科委員會」核可備查。
2. 學組倘有辦理學術研討會需要時，應向本學會「繼續教育委員會」提出企劃案(含收支預算表)，由「繼續教育委員會」審核並統籌辦理。
3. 學組不得以本學會名義做出違反本學會宗旨、損及本學會或物理治療專業名譽和利益之事，違者得由「法規與專科委員會」提請本學會之常務理事會議或理(監)事會議決議予以撤銷。

第五條： 本學組組織章程經本會理(監)事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改時亦同。